公告专栏

何充：本院受理方国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何充偿还原告借款17000元及自2019年7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锁昌：本院受理云南金鑫大农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陈锁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其中4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20年4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利息;另4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陈锁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西新金侨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陆光怡、第三人融通地产(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广西新金侨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陈桂德、第三人你(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江多洪：本院受理张兴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4741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王昌怀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明、杨新钰：本院受理奇台县鑫旺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明、杨新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农机款256080元，及利息损失61684元，两项合计317764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78元，保全费15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98元，由杨明、杨新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建军：本院受理王杏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建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杏臣材料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6994元，两项合计56994元，并承担自2022年6月20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2.驳回王杏臣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1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19元，由李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明、杨新钰：本院受理奇台县鑫旺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陈锁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其中4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20年4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利息;另400000元借款本金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陈锁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西新金侨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陆光怡、第三人融通地产(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广西新金侨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陈桂德、第三人你(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江多洪：本院受理张兴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4741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王昌怀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明、杨新钰：本院受理奇台县鑫旺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明、杨新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农机款256080元，及利息损失61684元，两项合计317764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78元，保全费15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98元，由杨明、杨新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徐国清、江菊英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送达(2024)新2325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徐国清、江菊英退还房款815020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8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芦成军：本院受理杨春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青0105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洪喜：本院受理赵守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后答疑告知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货款20800元。案件受理费32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3450号　李燕：本院受理原告汪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8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邯郸妙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海旺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霍健、王彦凯：本院受理贾茹诉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陈际联：原告刘庭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李雅会：原告李建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张磊：原告柳培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张磊送达(2024)皖0322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旭：原告杭州中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王旭送达(2024)皖0322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吴合利：原告方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5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三亚清电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靖博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12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乐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尤绿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24日上午0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董继增、任玉花、孙吉全、田艳萍、武华茂、马艳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54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董继增、任玉花、孙吉全、田艳萍、武华茂、马艳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54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薛治国、吕飞燕：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8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薛治国、吕飞燕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8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周春生、武文华、马晖：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44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周春生、武文华、马晖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44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田慧芳、王哲：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2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田慧芳、王哲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2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仝丽霞：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3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仝丽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3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苏州淮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爱武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宣州劳人仲案[2024]106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分别定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5时在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宣州区陵西路61号四楼;联系电话：0563-3029456)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宣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乔中生：李尚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邓颖：本院受理吴少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李云大：本院受理魏齐富、钟光巧、李支华、孙大翠、高加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422、423、424、425、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2023)皖1525破2号之二　因安徽省意源家纺有限公司已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意源家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财产予以处置，且安徽省意源家纺有限公司目前尚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裁定终结安徽省意源家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王泽福：本院受理严加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陆纯国：本院受理潘兆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广春：本院受理潘国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日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彭定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诉被告彭定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夏威兵、镇江浩中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长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4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郝运霞：本院受理的原告郭艳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3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余尚海：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831号　谢雪平：本院受理原告南秀慧与被告谢雪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卡号为6225192500012378了的信用卡截止2023年11月16日的透支本金10413.69元、利息820.49元、手续费558.9元;二、被告黄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律师服务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黄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侯俊任：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6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侯俊任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款项15283.33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4月22日之前的利息1511.52元以及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营山信农借(2020)00231-0006号]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案件受理费18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侯俊任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2720号　东莞市东三方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威冠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东三方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全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付原告货款1595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5958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冯红梅、欧阳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冯红梅、欧阳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冯红梅、欧阳春共同向原告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21,758.33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21,758.33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6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款偿清时止)。二、驳回原告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冯红梅、欧阳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3838号　温流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文星经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温流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7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邓强：本院受理原告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5日上午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良平：本院受理原告何秀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4日上午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思诺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真特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148号开庭传票、原告补充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鼎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聂俊青：杨春与杨文香、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心支公司、鼎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聂俊青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民终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吴树鹏：本院受理上诉人贵州银洋商贸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刘元明、原审被告吴树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民终3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焦达清：本院受理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焦达清、左卫东、贵州正林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23民终45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徐兵：本院受理原告嵇绍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856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4年7月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奉昌永：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3)佛城法执字第257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元提存至我处。

吴佩丕等24人(详见"岭南公证处"微信公众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21)佛城法执字第2709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921.42元提存至我处。

梁国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1)佛城法执字第186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8000元提存至我处。

刘仕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0)佛禅法执字第95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09.67元提存至我处。

佛山市禅城区业锋洗涤加工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888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538.58元提存至我处。

廖景成：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4)佛城法执字第993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00元提存至我处。

江美力：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23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20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295元提存至我处。

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本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联系电话：0757-83133911。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死亡公告

兹有张秀兰(自称)，性别女，年龄约83岁，于2024年5月14日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联系电话：83884107。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公告专栏

李浪：本院受理孟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浪：本院受理张武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61号　崔保臣、高香玲：本院受理原告程惠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06号　慎广辉：本院受理原告梁永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994号　金海洋、王娟、兰春保、任希伟、李樊、平顶山景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6375号　张荣光：本院受理原告郭社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6056号　张兴峰：本院受理原告徐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852号　刘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孙翠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凤、杨军：原告李荣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洪：原告吴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02民初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鲁厚云：本院审理张春平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1000元，两人共同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朱炜杰：原告任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402民初252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雪玲、赵书松：本院受理吴香沂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1622民初7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河南汉和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宋江轮诉你们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622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查鹏：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昆丽丰木门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3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夏晓伟：本院受理胡耀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